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如下停牌股票：

序号	代码	名称	停牌日期
1	000503	海虹控股	2015/7/6
2	000709	河北钢铁	2015/6/30
3	000901	航天科技	2015/7/8
4	000902	新洋丰	2015/7/7
5	002038	双鹭药业	2015/7/8
6	002110	三钢闽光	2015/4/1
7	002129	中环股份	2015/7/3
8	002146	荣盛发展	2015/7/8
9	002320	海峡股份	2015/6/25
10	002402	和而泰	2015/7/7
11	002555	顺荣三七	2015/7/7
12	300009	安科生物	2015/7/7
13	300097	智云股份	2015/7/7
14	300099	尤洛卡	2015/6/23
15	300133	华策影视	2015/7/7
16	300136	信维通信	2015/7/7
17	300146	汤臣倍健	2015/7/8
18	300168	万达信息	2015/7/7
19	300348	长亮科技	2015/7/3
20	300350	华鹏飞	2015/7/7
21	600208	新湖中宝	2015/7/8
22	600340	华夏幸福	2015/7/8
23	600376	首开股份	2015/7/8
24	600482	风帆股份	2015/5/28
25	601311	骆驼股份	2015/6/18
26	601633	长城汽车	2015/6/19
27	603456	九洲药业	2015/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 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 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 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27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 （T-1日），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2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T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T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271）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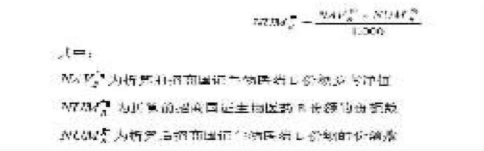

（2）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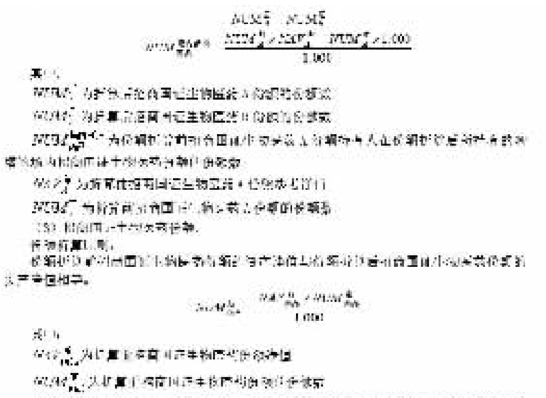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折算成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T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开市至10:30 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10:30 之后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T+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T+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T+2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T+2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T+2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T+1日)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7月13日(T+2日)当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和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T日) 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因此原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大宗商品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和场内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之B类份额——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 （场内简称：生物药B；交易代码：15027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时，招商国证生物医药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医药，基金代码：161726）、招商国证生物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药A，交易代码：150271）、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12，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收盘价为0.469元，溢价率高达121.23%。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招商国证生物医药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 （T-1日），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T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9日(T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及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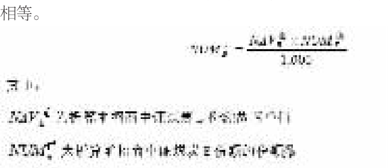

（2）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 份额折算前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新增场内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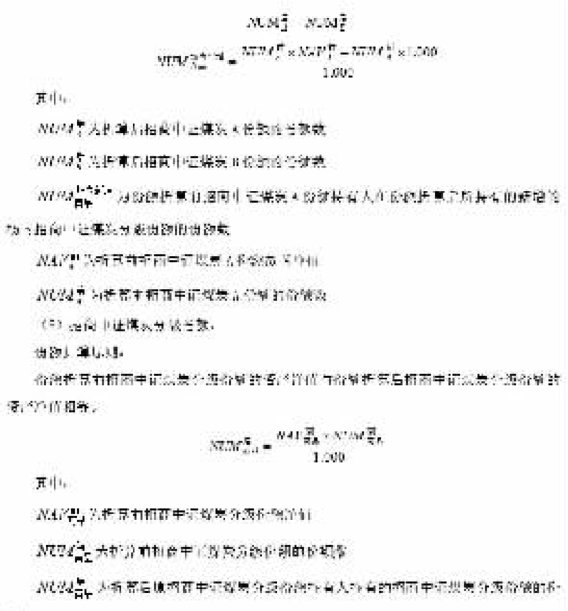

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7月9日）(T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开市至10:30 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10:30 之后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0日）(T+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13日）(T+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T+2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T+2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T+2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T+1日) 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7月13日(T+2日) 当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于2015年7月9日(T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T日) 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因此原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大宗商品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煤炭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 元时，招商中证煤炭份额 （场内简称：煤炭分级，基金代码：161724）、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5年7月8日，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收盘价为0.612元，溢价率高达149.80%。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5年7月9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码：2015-05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关于增持嘉凯城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大股东浙商集团及其关联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大股东浙商集团认为本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大股东浙商集团及其关联人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3,5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四、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大股东关系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3,560,276	28.46	大股东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570,000	18.60	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440,000	0.30	大股东下属控股公司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5,390,000	0.30	大股东下属控股公司
合计	859,960,276	47.66	

五、浙商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浙商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浙商集团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024	招商地产	002425	凯撒股份	300291	华录百纳
000669	金鸿能源	002520	日发精机	300310	宜通世纪
000673	当代东方	002546	新联电子	300353	东土科技
002129	中环股份	002589	瑞康医药	300429	强力新材
002191	劲嘉股份	002612	朗姿股份	300431	暴风科技
002214	大立科技	002654	万润科技	600094	大名城
002292	奥飞动漫	002684	猛狮科技	600153	建发股份
002301	齐心集团	300047	天源迪科	600310	桂东电力
002308	威创股份	300084	海默科技	600682	南京新百
002329	皇氏集团	300113	顺网科技	600687	刚泰控股
002348	高乐股份	300203	聚光科技	600699	均胜电子
002354	天神娱乐	300220	金运激光	600872	中炬高新
002375	亚厦股份	300232	洲明科技	601111	中国国航
300269	联建光电	300285	国瓷材料	603885	吉祥航空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整合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产业，预计涉及标的交易金额不低于40,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项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力索具，股票代码：002342）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午间13:00开市起申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2447	壹桥海参
2	300005	探路者
3	601199	江南水务
4	600315	上海家化
5	002364	中恒电气
6	002551	尚荣医疗
7	300171	东富龙
8	300274	阳光电源
9	002539	新都化工
10	600238	海南椰岛
11	300010	立思辰
12	300085	银之杰
13	300147	香雪制药
14	300168	万达信息
15	600570	恒生电子
16	600153	建发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39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永安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一季报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10%至60%，公司预计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大众交通（股票代码：600611）、渤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05）、福能股份（股票代码：600483）、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31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省属国有企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

2015年7月8日，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等7家省属企业就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共同出具《承诺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我们全体省属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省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4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部分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不稳定及公司股票非理性的下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2015年内减持金额的10%。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郑重声明：

1、诚信规范经营，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公司转型，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2、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所持有全部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现所持有的全部停牌股票进行估值。对于日后新增的停牌股票涉及估值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投电力（股票代码:600886），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